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凌云女士具有多年经营、管理经验，非常了解公司情况，且一直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，工作出色；凌云女士熟悉我国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资格考试，取得董秘资格证书；凌云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同意聘任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宇华 林雷

日期：2013 年 2 月 4 日